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南簡字第640號

原　　告　吳雅琦
被　　告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宏碩
訴訟代理人　劉智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4,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原告前於民國104 年8 月10日起，加盟被告經營之「OKmart」便利超商，門市設於臺南市○○區○○路○ 號善化火車站內（下稱臺鐵善化門市）。被告前主任黃曉雯於105 年10月至106 年4 月間某日，以電話與原告討論店面業務時，竟口出「你可以不加啊」等語，已損及原告之人格權。

、被告員工施忠志於106 年5 、6 月間某日，帶某直營店長至臺鐵善化門市進行「現金稽核」，由於每次現金稽核盤點時，都有現金短少，該直營店長離開時，側身、頭對著原告說出「鬼擋牆」等語，致原告心生畏懼，有損原告之人格權。

、兩造於106 年7 月間已無加盟關係，但被告高雄營業所人員彩錦（姓氏不詳）於106 年6 月底至同年7 月12間某日，於原告妹妹吳孟芹打電話詢問兩造間加盟糾紛時，彩錦竟洩漏有關原告加盟期間之工作隱私，致吳孟芹傳簡訊並打電話來責問原告，被告人員彩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致原告之隱私權受損。

ŋ、若原告有私自動用臺鐵善化門市之現金，自會依民法委任關係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兩造所簽署之委任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竟約定原告不能挪用現金，顯有不公平且侵害原告之權利。

ē、被告人員施忠志於106年6月27日以原告挪用現金為由，對原告提起業務侵占告訴，竟未經原告同意，於106年7月4日在警局拿出1張原告正面半身、眼睛稍往下看、戴口罩之照片（即警卷第8頁右側照片，與本院卷37頁右側照片相同，下稱系爭照片），足見施忠志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被告員工上開行為，已侵害原告人格權、隱私權、個資之保護，造成原告損害，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除系爭照片不確定是誰所提出外，其餘原告所指關於被告員工侵權之事實，被告均予以否認。且原告主張侵權行為之事實，未見其受有損害之具體證明及明確事實，且未具體提出人、事、時、地，被告以消滅時效為抗辯。

、原告指稱被告人員於對話中提及「你可以不加啊」、「鬼擋牆」，均為通常口語表達之中性詞彙，縱原告所言為真，亦難認有侵害原告之人格權。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而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之行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

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328 號判決意旨參照）。

、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人員黃曉雯於電話中與原告討論店面業務時說出「你可以不加啊」等語；及被告某直營店長於106年5、6 月間至臺鐵善化門市進行「現金稽核」時對著原告說出「鬼擋牆」等語，致原告之人格權受有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原告未能舉證以證其實，則是否確有「黃曉雯」、「某直營店長」為上開言語，即難採信。退步言，縱確有此事，但「你可以不加啊」（意指你可以選擇不加盟）僅為建議性質，實屬中性用語，無貶低原告社會地位、侵害名譽之情；「鬼擋牆」依原告自陳可能因為被告人員每次至臺鐵善化門市進行現金稽核盤點時，都會有現金減少之情事，覺得是否有鬼所以才講這句話等語（見本院卷第59頁），是被告直營店長或本於盤點時發現現金短少而為之意見表達，衡屬其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亦無使用偏激不堪之文字，難謂有何抵毀原告名譽之情。

、原告主張高雄營業所人員彩錦向原告妹妹吳孟芹洩漏原告加盟期間之工作隱私云云，並提出原告與吳孟芹間於107 年7 月12日之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33頁）。惟該Line對話內容載有「另外OK的部分已準備提告趕快出來面對不然上法庭會很難堪自已有膽識去嘗試就要有勇氣去面對失敗」等語，僅能證明吳孟芹知悉被告即將對原告提起訴訟。且被告確於107 年6 月27日對原告提起業務侵占告訴，而承辦之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囑託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通知原告到案說明，通知書送達至原告之戶籍，有刑事警卷可參，或因如此，住在澎湖的妹妹才會知悉「OK的部分已準備提告」。原告所提Line對話紀錄不足以證明吳孟芹與被告高雄營業所人員彩錦曾有電話聯絡，及聯絡內容有洩漏原告在加盟期間之工作隱私，此部分難認被告人員有何故

意或過失而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

ŋ、原告主張系爭契約書約定原告不能挪用現金係屬不公平云云。惟原告為已滿20歲之成年人，且未受監護、輔助宣告，並親自於系爭契約書上簽名蓋章，則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原告自無從於事後再以違反公平性為由，主張系爭契約書有侵害權利之情事。況加盟主應將每日銷貨之現金收入，扣除所必須支出之金額後，逐日按規定匯入被告指定之帳戶，不得私自留用或挪用，本為商業合作間基於誠信原則所應負擔之義務，難認有何不公平之虞，實難認被告有何故意或過失而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

ē、原告主張被告員工施忠志於106年6月27日提出業務侵占之刑事告訴時，未經原告同意拿出系爭照片給警方云云。惟依施忠志於106年7月4日警訊筆錄內容載有「警員問：（經警方依據你所提供的吳雅琦個人資料調閱其個人戶役政與國民影像資料供你指認，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中的女子相片是否就是臺南市善化區善化火車站OK超商1168分店加盟主？），而施忠志答：（是的，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中的女子照片就是臺南市善化區善化火車站OK超商1168分店加盟主吳雅琦。）」等語（見警卷第4頁反面），是系爭照片是警員根據施忠志提供之吳雅琦資料，才去調閱其個人戶役政與國民影像資料供施忠志指認，足見系爭照片並非施忠志提供，則原告主張並不足採。

、綜此，依原告所提事證，均不足認被告員工或被告有何故意或過失而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此外，原告未提出其他具體積極之事證以實其說，依前揭舉證責任分配之規定，應認原告前開主張尚屬不能證明，其請求被告損害賠償即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本判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為贅論，附此敘明。

六、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即裁判費4,300 元，而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羅郁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台南市○○路○段○○○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鈺翰